

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胡 芳

【摘 要】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不再停留在资本主义观念层面对绝对精神的“外在”批判,转而深入“市民社会”对“那些统治个人的物质关系的理论表现”进行“内在”批判。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的生产、生活出发,有机地将劳动与工资、货币、资本之间的关系系统一起来,一步一步地将隐藏在其背后的物化生产关系、社会关系、价值颠倒的虚幻面纱揭开。他深刻地揭露了所谓“等价交换”的工资实质上的不平等不自由、货币对工人统治的权力不平等、资本对人的价值的颠倒,向世人展示了资本主义“赤裸裸”的面貌,戳穿了资产阶级“公道、正义、民主、平等、和谐”等虚伪的空话,否定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从而促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合法化危机。

【关键词】《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学;工资;货币;资本

【作者简介】胡芳,女,湖北天门人,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研究员,贵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四川成都 610207)。

【原文出处】《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6.9~20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马克思恩格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批判理论及其当代价值研究”(SQ2019-MY05)。

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经济理论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合法性的立论根本。马克思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规律,进而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进行内在性批判。相比较青年黑格尔派对绝对精神的外在批判,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找到了揭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虚伪性的内核——市民社会批判。“物质利益的难题”让马克思不再停留在宗教批判、道德批判、法的批判、哲学批判等观念层面的“外在”的理性批判,而是深入到市民社会对资本主义社会所形成的“物的依赖关系”的观念进行“内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所谓“外在”批判,是因为“批判的根据外在于具体的社会历史过程”^[1]。而“内在批判”则是相对于“外在批判”而言的,它的批判根据与立足点都内在于产生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社会历史过程。

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虚幻是笼罩在资本主义全面统治的合法性面纱之下,资产阶级所宣扬的“自

由、平等、民主”等“抽象或观念,无非是那些统治个人的物质关系的理论表现”^[2]。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作为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生产过程观念体系,是支撑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进行不平等剥削的思想合法性内核。资本主义经济学家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当做社会一般的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3],并与旧有的生产关系割裂开来。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有机地将工资、货币、资本联系起来,“从遭遇现实问题到指明社会变革地根本出路地循环”,“推导逻辑矛盾和‘追根溯源’式批判”^[4],由浅入深地透视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虚假性,向世人展示了资本主义“赤裸裸”的面貌,证明了现代资本家并不比剥削奴隶的奴隶主或剥削徭役劳动的封建主高尚多少,他们也是靠占有无数无产阶级的无酬劳动而发财致富的,戳穿了资产阶级所言的“现代社会制度盛行公道、正义、权利平等、义务平等和利益普遍和谐”^[5]这一类虚伪的空话。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批判成为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虚假

性的着力点,直插资本主义的心脏。

一、揭开工资不平等的合法性面纱

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批判是以无产阶级为阶级支撑的,揭开资产阶级所谓“等价交换”的合法性面纱。“平等”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核心要素,而体现“等价交换”精神的工资平等是支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合法性的坚实观念。“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质是由相互对立的而又彼此进行交换的工人和资本家、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决定的。对这种关系进行分析的困难在于,说明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实质上的非等价交换究竟是怎样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进行的。”^[6]因此,揭示劳资之间的非等价交换关系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等价交换”中是如何实现的,这是马克思揭开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平等”虚伪性面纱的关键性内容。从劳资关系的物质载体——“工资”入手,成为解开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合法性面纱的关键钥匙。

作为工人与资本家直接关系的物质载体,工资是资本主义矛盾调和的关键。它一方面缓和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另一方面又证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合理性,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性。工资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剥削关系的纽带,这种“物的依赖关系的永恒性的信念,统治阶级自然会千方百计地来加强、扶植和灌输”^[7]。在资本主义那里,工资被看作是“报酬的固定形式”,而这种报酬的合法性确立是依托于资本主义雇佣关系之中的。从人的现实需要与人类发展的经验来看,交换是理所当然的。个人的生产能力是有限的,人们所想获得的现实需求(如衣、食、住、行),都必须和其他社会部门进行交换,“劳动得食”是人类的普遍规律,工资则是交换的凭证和媒介。从法律上看,公平的交易是合理合法的,法律保护财产私有和平等交易。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巴师夏^①通过“工资论”来调和资产阶级与工人之间的劳资关系,以此化解经济危机,鼓吹阶级矛盾调和论,试图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描绘成是“永恒的”“和谐的”。马克思一向密切关注资本主义的现实矛盾,关注工人阶级的现实状况与思想动态,他对巴师夏展开了激烈的批判,揭开了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工资的合法性面纱。

(一)揭示人们对稳定生活的渴望与雇佣劳动对工资固定论的否定之间的矛盾性

资产阶级雇佣劳动否定了工资固定论,它与工人渴望拥有稳定收入来源的想法之间存在尖锐的矛盾。人们渴望稳定的生活,但在雇佣劳动关系中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劳动报酬——工资本身就不具有固定性,不能为稳定的生活提供充分的保障。巴师夏认为,工资起源于人们规避风险的需要和固定性的渴望,这是一种自然的趋势和人的天性。不管是人类社会的起点还是现在,由于各种突发事件、自然界反复无常的变化以及各种各样的灾害,人们一直处于变化、不固定,甚至是动荡之中。“获取固定的、有保障的、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8]是人类一致的愿望,而对于应付未来各种不确定的保险做法就是使得生活的固定性提高,而固定性则是源于交易的特定目标。巴师夏认为,人类社会在最初的野蛮时代,以“捕鱼”“狩猎”“畜牧”为主的落后的生产方式下,特别容易受自然的束缚,人们“偶然”地采用结社的方式来共同承担风险。随着社会进步,人们的结社方式出现了变化:一方根据风险的大小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让得到补偿的这一方来承担风险。这对于二者都是有利的,因为一方因为承担了风险而获得了独立的经营权,另一方则获得了稳定的条件。对于工人而言,由于现实生活的需要以及无法规避的商品生产风险,他们迫切需要与资本家联合。一方面工人按照自己“现实的劳动”与资本家进行交换,另一方面资本家则放弃以前劳动所获得的享受,将其作为资本与工人进行等价交换,二者按照这种联合方式取得各自的收益。工人劳动以工资的名义固定领取报酬,资本家则依托过去的劳动取得利息,不过资本家需要在承担“产品—商品—金钱”“惊险跳跃”的风险后才能取得相应的利润或利息。对于工人和资本家而言,利润、利息、工资等字眼只不过是同质交换的结果,是由于人类交易所创造出来的经济词汇而已,它们本质上不过是劳务与劳务相交换的结果,雇佣劳动只是联合的形式。如若少了雇佣劳动,劳动者就会被偶然性所支配,人类社会就会回到落后的状态。

马克思批判了巴师夏的这种错误观点,并指出

雇佣劳动是对工资固定论的否定。马克思首先指出,收入的固定性并不能代替工资。巴师夏在论证的时候,“把某种关系、某种经济形式的某个片面的规定固定下来,颂扬这个规定,排斥相反的规定”^[9]。然而,巴师夏一方面认为工资是固定不变的,歌颂雇佣制度的进步性,另一方面则希望工人通过工资的变动成为像他所希望的“不再劳动而成为资本家”。这种“非此即彼”的诡辩手法显然是自相矛盾的,这种关系只不过是现实关系进行片面的、抽象上的空谈。接着,马克思指出了巴师夏工资固定论的非历史性和反历史性。马克思首先肯定了巴师夏所指出的最初工人收入的偶然性,但是随后他又指出,巴师夏并未对人类社会从半野蛮到现代状态的历史过渡作出任何的说明,也未对如何成为雇佣工人作出任何说明,这是非历史性的。此外,在现实历史上,雇佣劳动不是从天上突然来到人间,而是从农奴制的解体中产生的,是从行会制度、等级制度等的消亡中产生的,其本身就是从不固定性中产生的结果,又怎能固定下来呢?“所以,雇佣劳动表现为劳动和它的报酬的固定性的否定。”^[10]事实上,马克思通过劳动的二重性分析,指出作为劳动报酬的工资是随着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在资本市场的波动而不断变化的,它与收入的固定性是相矛盾的。因此,马克思揭示了雇佣劳动的工资与工人渴望收入的固定性之间的矛盾性。

(二)揭示工资表面自由平等与实质不自由不平等的虚假性

自由、平等既是资产阶级精神的旗帜,也是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而工资则是资产阶级自由、平等观念与事实的代名词,它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外在表现的物质载体。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赋予了工资的人格化魅力,极力宣扬它所代表的“自由、民主、平等”的价值观念。他们的逻辑依据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每个人拥有意志上的自由。黑暗的中世纪是少有自由的,资本主义将人从神学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拥有普遍的自由意志,人的理性在社会中得到肯定。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下,人们摆脱了封建等级关系及人身依附关系,自己可以成为自由经济行为的主体——自由劳动者,可以自由地出卖自

己的一切,也可以自由地工作以获得报酬,这是人主体理性的高扬。因此,人们拥有人格上的自由与买卖的自由。其次,工资是交换平等的事实。工人与资本家作为交换的主体,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都是基于双方自愿的联合,平等地达成合作契约。在交换的过程中他们是以自己的劳务取得中介物(工资货币)然后购买等量的劳务,这种交换是通过以物易物、以物易劳务、以劳务易物、以劳务易劳务的形式实现的,“他们所交换的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是等价物”,“他们在社会职能上是平等的”^[11]。再次,分配与消费是平等自由的。在消费的过程中也只不过是代表劳务的报酬去交换另一种工资来获得自己的满足,在质和量上也是等同的,即使在“任何一个人付出了劳动,还没有得到相应的满足,但他便是证券的持有者,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社会中得到同等的劳务”。^[12]另外,在分配的过程中,工资同利润一样都是劳务报酬的不同形式,工人与资本家不是相对立的,只是源于分工的不同,二者是平等的经济关系。资本主义的自由、平等就是建立在这种价值相等的简单关系上,构成了“共同的类本质”。不仅如此,资本主义的法是保护自由与平等的。资本主义经济上的自由必然会反映在资本主义的法上,资本主义把追求自由、平等作为每个人的权利赋予公民,并且把资本主义经济市场纳入到其服务的核心范围,以此作为国家共同的善。自由、平等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也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合理内核。

马克思则指出资本主义的工资虽然表面上是自由、平等,但实质上是与之背离的,表现出的均是不自由、不平等。他对资产阶级工资体现的所谓“自由、平等”的意识形态的虚伪性进行了无情的揭露。首先,在生产前提下工人没有自由的条件。资本主义的劳动力摆脱了旧的封建关系的束缚,丧失了一切财物变得自由,但他们唯一的活路就是将自己放到劳动市场去。“劳动同劳动相交换——这看起来是劳动者所有权的条件——是以劳动者一无所有为基础的。”^[13]事实上,工人自由的前提是资本主义血腥、暴力的前史所造成的,是由于他们先前的劳动客观条件被否定,丧失了与生产资料的天然联系,是资本

原始积累的结果。所以,工人自由的观念和其被迫放弃自由的事实显然是冲突的,他们并没有公平的起点。其次,资本主义经济学家所标榜的交换平等,实际上是不平等的。“交换价值,或者更确切地说,货币制度,事实上是平等和自由的制度,而在这个制度更进一步的发展中对平等和自由起干扰作用的,是这个制度所固有的干扰,这正好是平等和自由的实现,这种平等和自由证明本身就是不平等和不自由。”^[4]在交换过程中,资本家按照劳动的估值给予工人工资,这种劳动商品的设定又是如何来衡量和评价的呢?并且,资本家给予工人的劳动报酬并不是一次性付清的,而是分期支付给工人,这就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再次,财富的分配也并不公平。在分配过程中,由于劳动的交换,资本家理所当然地拥有了对劳动的支配权,进而拥有了对财富的分配权。全部的价值都是劳动者生产的结果,资本离开劳动不能单独存在,而劳动则是创造财富的源泉。但劳动者在分配的时候并没有得到自己劳动生产的全部内容,而是“工人以工资形式从资本家那里所取得的只是他本人劳动的一部分”^[5],更多的部分则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最后,就消费来说,工人的工资仅仅是用来延续其继续成为劳动力商品的前提,不具备成为资本家的条件。工人所出卖的劳动,本是他自身力量的对象化,是对他自身生命力的提前预支和挥霍。工人所得到的工资也仅仅只是维持其自身生存从而确保下一次交换顺利进行的条件,是维持其家人生计以及后续增强技能的条件,这无疑只是将其与家人视为“工人的生命”的后备军。资本家不仅占有了多余的剩余劳动产品,而且在消费的过程中,资本家又通过商品的流转,重新收回了支付给工人的报酬。这样,工人还有多余的收入去积累么?工人还能成为像那种不劳动的资本家么?所以,工资从头到尾都隐藏着不平等性。

(三)揭示工资巧妙地转移了无产阶级斗争方向,削弱了意识形态斗志

从资本主义诞生之日起,无产阶级就与资产阶级相对立,而资本主义的聪明恰恰在于巧妙地转移了这一尖锐对立。在资本主义制度里,工资实质上是劳动力的价格,但在表现形式上却是劳动的价格,

好像工人的全部劳动都得到了报酬。工人的无偿劳动即剩余劳动也表现为有酬劳动的形式,从而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此外,资本主义还将工资意识形态化,其对无产阶级斗争意识的弱化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一是将工资竞争内化为无产阶级的内部竞争,转移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根本阶级矛盾。资产阶级的巧妙之处在于先是通过劳动工资将无产阶级的贫穷转移到无产阶级本身,接着将无产阶级的阶层差距用以加强他们之间的相互竞争,并强调他们内部之间的矛盾,破坏无产阶级的团结。资产阶级宣扬:勤劳是获得财富合法的、光荣的途径,无产阶级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上,能否摆脱颠沛流离、一无所有的现状在于无产阶级本身是否愿意付出辛勤劳动。工人所获得的工资是他所固有的劳动力价值本身,但必须通过劳动才能实现。每个人的劳动能力是不同的,那么,工资也是会有差别的,这些差别是上帝给予勤勉人的馈赠,给予懒惰人的惩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不是天然的对立,穷人不是天生的穷人,资本家也不是天生的资本家,无产阶级同样也可以成为像资本家那样的资本家,或者成为社会中的大多数中产阶级。资产阶级既为人们描绘了一种上流社会的愿景,给出了上升的渠道,又用经济和法的形式加以固定,无产阶级对被剥削的意识也随之弱化,转而无产阶级的内部竞争与分化则更加凸显出来了。

二是灌输阶级先天的不平等,消弭无产阶级的斗争欲望。资本主义凭借自身的合法性对无产阶级进行灌输,认为无产阶级要实现其人人平等、消灭阶级的美梦是不可能的,是不现实的。他们诡辩道:无产阶级革命家为无产阶级建立了一个所谓的自由王国,从根本上来说是建立在消灭阶级上的,也即是要消灭特权阶级,但无产阶级向特权阶级发动猛攻,要求普遍的特权是不可能的。他们的理由是:如果无产阶级都成为特权阶级,那么按照交换原则,一个人享受就意味着另一个人掏腰包,这个社会将不能产生并承受这么多的特权,人们的贪婪之心也将会受到刺激。而且这会使上层阶级产生警觉,反而会出现一个更重赋税、更多不公正、劳动和资本得不到合

理安排的更不公平的局面,无产阶级将自食其果。即使在大革命完成后,由于普选后政治权力、立法权力等被新的阶级夺取,他们也是依葫芦画瓢效仿此前的特权阶级的做法,甚至变本加厉,这只会对更多人造成侵害,人民终将失望。资本主义以此论证阶级的先天不平等的合理性,让无产阶级默认自身被剥削的宿命论,从而消弭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欲望。同时,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家们极力为资本主义创造的“幸福生活”进行辩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在现存的世界里,人性是自私的,欲望和满足是精神性的、无限的,随着个人的满足不断扩张而变大的,资本主义让“包括最卑微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在一天之内获得他们本人在数百年中无法创造享受”^[16],以前任何时代都不能享受到这种幸福。他们还强调虽然现在资本主义的自然秩序不是尽善尽美,“但是社会大趋势是和谐的,并且随着发展社会不和谐将一一消失”。^[17]

为资本主义辩护的那些辩护士把资本主义描写成为永恒的自然规律,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性和目的性。他们试图在生产关系上掩盖剥削,在思想上说教资本主义的合理性,进而在政治斗争中转移斗争方向。

二、揭开货币的权力不平等面纱

马克思从批判工资开始,逐渐深入到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关系的货币化政治结构,揭开了遮蔽在资本主义劳动关系背后的货币的权力符号面纱。工资展现了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直接联系和矛盾,但隐藏在其之后的是货币交往的联系。生产既是生产关系的起点,又对分配、交换、消费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作用。资本家将货币关系笼盖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把劳动转化为商品,以雇佣劳动的形式确定货币关系,进而隐藏露骨的剥削关系。马克思指出:“把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转化为工资形态,或转化为劳动自身的价值或价格,有一种决定性,把现实的关系隐蔽起来,正好显示其反面。劳动者与资本家的一切法律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一切欺骗,此种生产方法的一切自由幻想,以及庸俗经济学家的一切辩护的空言,都是借用这个现象形态作为基础的。”^[18]所以,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是以货币的物质形式实现

的,具有很强的迁移性和隐蔽性,对于资本主义的“市民社会”的深刻剖析,关键在于理解货币背后的社会关系。

(一)揭示劳动契约关系转化为货币的权力不平等

马克思由劳动契约关系入手,逐渐由表及里地深入资本主义货币中对社会权力关系进行批判。从封建社会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社会并没有打破原先的“纯粹人的关系”,而是以一种新的依赖关系出现,这种独立性逐渐没落成为物的关系。因为“其本身具有狭隘的、为自然所决定的性质,因而表现为人的关系,而在现代世界中,人的关系则表现为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纯粹产物”^[19]。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人与物有机结合的社会过程,作为劳动者的人利用生产工具将其他生产资料经过加工、转化,使得劳动对象发生变化,最后形成人们所需要的劳动产品。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我们按照劳动的过程来看,劳动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才促使了物的转化和最终产品的形成,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则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实现剩余价值的最大化。如马克思所说,“货币作为发达的生产要素,只能存在于雇佣劳动存在的地方;也就是说,只能存在于这样的地方,在那里,货币不但决不会使社会形式瓦解,反而是社会形式发展的条件和发展一切生产力即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主动轮。”^[20]雇佣劳动到底是如何形成的呢?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想要取得剩余价值的支配权,就必须要将劳动纳入自己的所有之下。起初他们不得不利用暴力手段迫使原来依附于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分离,丧失了生产资料的农民成为一无所有的自由民,换句话说,就是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迫于生存,这些自由民不得不将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以换取报酬,然后又从资本家那里换取所需要的商品——工人以及家人的生存资料。在这里工人与资本家达成协议,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给资本家,资本家则付给工人等同于劳动的工资,具有等量性。此外,工人凭借自身的劳动所获得的报酬,在市场上购买所生产出来的商品以满足维持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求,二者之间的交换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以商品的形式发生关系,形式上具有公平性。在雇佣劳动的交换

过程中,对报酬的衡量是通过对工人所付出的劳动量来决定的。雇佣生产的过程中,“被设定为交换价值的产品,本质上已经不再被规定为简单的产品;它被看作和它的自然的质不同的质;它被看作是一种关系,而且这种关系是一般的关系,不是对一种商品的关系,而是对一切商品的关系,对一切可能的产品的关系。”^[21]由此,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契约关系、生产关系等也由此转为全面的一般货币关系。而货币才是劳资关系的权力不平等的政治力量。

(二)揭示货币流通让工人一直处于资本家的统治下的本质

马克思揭示货币流通平等交换的假象,指出货币流通就是造成剥削的恶的无限循环过程。马克思强调货币的职能是在流通中体现的,通过流通过程让工人一直处于资本家的统治下。货币的价值不是在生产中产生的,而是在流通中产生的,货币的流通体现了普遍占有的规律。在商品流通中,交换价值转化为货币,只有这样商品才能作为交换价值而最终得到完成和实现,用公式表示就是 $W-G-G'-W'$ 。从简单流通中来看,商品流通($W-G-G'-W'$)与货币流通($G-W-W'-G$)是统一的过程,是相互适应的,并不是“恶的无限过程”。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前提,货币流通又对商品流通起反作用,货币是商品流通的结果而不是起点,我们不能通过简单的买($G-W$)和卖($W-G$)来衡量。“货币的独立性本身,不是同流通的关系的终止,而是同流通的否定的关系。这正是作为 $G-W-W-G$ 的结果的独立性的特点”^[22],商品与货币的循环构成了资本主义商品流通的“永动机”。而在流通中,商品、货币流通本身就是以一种普遍转让与普遍占有的关系形式来表达所有权。具体而言有以下两种:一是对劳动商品的最初占有;二是通过流通转让自己的商品,获得、占有他人商品的所有权。正如工人最先存在着的劳动是他本人的最初占有,也是他本人的商品,而后才能与资本家进行交换,而实现这种交换的东西即是独立于资本家和工人之外的货币,与“劳动商品”等价的货币。以此,作为表征的社会关系又更加深入了:相互之间的分工、阶级等一系列差距表现为交换的无差别,交换主体借以外化的普遍交换的自由意志、过程与结

果的平等便得到了充分的实现,劳动的买和卖也就以雇佣劳动的形式自然而然地存在,流通交换的过程不管是从内容上和形式上都获得了普遍自由和平等。然而,通过货币转换的买与卖,背后也暗藏了所有权的逻辑。通过交换自己的劳动,作为劳动最初所有者的工人一方面获得了工资,另一方面失去了对劳动的所有权以及劳动创造价值的所有权;作为货币所有者的资本家一方面失去了对货币的占有,但另一方面也同时取得了劳动增值的权利。货币流通的假象蕴含着剥削循环的过程:恶的无限过程。

(三)揭示作为财富代表的货币的拜金主义虚幻

货币天然不是金银,但金银天然是货币,每个人对“别人活动的支配”或对社会财富、权利的支配,就在于它是货币财富的所有者。货币作为特殊商品能够满足贵金属的特殊需要,而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形式,货币则抛弃了其特殊的属性,以“完成了的价格和满足任何需要的性质”来购买全部商品,从而表现为整个世界的物质财富以及财富本身——“万物的结晶”。起初作为商品流通的“仆役”(交换媒介)的货币一跃成为了商品的“主人”,凌驾于商品之上,而货币对个人的关系也随着财富形式由毫无关联的偶然转变为必然结果,即对欲望、劳动,乃至整个社会关系的普遍占有和支配权。“货币对个人的关系,表现为一种纯粹偶然的的关系,而这种对于同个人个性毫无联系的物品的关系,却由于这种物品的性质同时又赋予个人对于社会,对于整个享乐和劳动等等世界的普遍支配权。”^[23]马克思具体指出:“货币不仅是致富欲望的一个对象,而且是致富欲望的唯一对象。这种欲望本质上就是万恶的求金欲。致富欲望本身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欲望,也就是说,它不同于追求特殊财富的欲望……因此,货币不仅是致富欲望的对象,同时也是致富欲望的源泉。贪欲在没有货币的情况下也是可能的;致富欲望本身则是一定的社会发展的产物,而不是与历史产物相对立的自然产物。”^[24]他还进一步指出:“作为一般财富的物质代表,作为个体化的交换价值,货币必须直接是一般劳动的即一切个人劳动的对象、目的和产物。劳动必须直接生产交换价值,也就是说,必须直接生产货

币。因此,劳动必须是雇佣劳动。”^[25]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在致富欲(贪欲)普遍转化成货币欲的时候,货币也就成为了致富欲的唯一对象。货币成为一般财富的物质代表和承担者,每个人都想获得货币,广泛的货币欲望就成了一般财富不竭的源泉,雇佣劳动的目的即是货币,货币成为了劳动的对象和目的,成为了促进生产的动力。

(四)揭示货币的人格化的异己性

在资本主义发达的货币关系中,发达的交换制度让人与人之间原先建立起来的亲情纽带、血统差别和教养差别等通通都被打破了,一切人的关系都被粉碎重组,而作为流通的血液(货币)也真正戴上了他的面纱,成为流通的工具。首先,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关系都体现为交换。作为本身可以孤立化、个体化的交换价值,货币则是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历史联系。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每个人的生产都依赖于一切人的生产,每个人的消费也依赖于其他人的消费,每个人都是与社会普遍交换相联系的社会人,每个人必须使自己的活动或劳动产品上升为他人的劳动产品或活动。其次,在货币流通中,货币具有两大作用:一种是作为交换手段,另一种是作为尺度。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切人的关系都处于商品的关系之中,商品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普遍的社会关系,作为特殊的商品,货币能交换一切的商品;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它能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并予以价值形式的价格得以呈现。另外,在货币流通中,一切人的关系都表现为物的关系。在普遍的对象化产品和对象化活动里,生产活动和物质产品已经成为单个人生存的条件,产品的社会形式与个人的参与都表现为他人的、社会化、同质的东西,表现为与自己毫不相干的利害冲突,最后都表现为取得一种没有丝毫温度的物(货币)。所以,“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26]实际上,这种看起来貌似独立的,彼此关系冷漠的关系似乎都呈现了一种错觉:“这些外部关系并未排除‘依赖关系’,它们只是使这些关系变成普遍的形式;不如说它们为人的依赖关系造成普遍的基础。个人在这里也只是作为一定的个人互相发生关系。这种与人的依赖关系相对

立的物的依赖关系也表现出这样的情形(物的依赖关系无非是与外表上独立的个人相对立的独立的社会关系,也就是与这些个人本身相对立而独立化的、他们互相间的生产关系):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而他们以前是互相依赖的。但是,抽象或观念,无非是那些统治个人的物质关系的理论表现。”^[27]在这里,货币“人格化了的关系”完全转变为货币的联系;人们信赖的是货币本身,而不是作为人的自身;个人的个性与个人的权利都成为了外在的、与个人完全异己的关系。本该属于人的对象化的东西反而成为与自身相反的物的关系。

(五)揭示隐藏在货币假象下的社会关系本质

货币本身是价值交换的产物和交换的假象,其实质是社会关系。首先,货币在社会生活中本身是随着商品价值形式演化的产物。商品价值形式发展经过了四个发展阶段: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总和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货币。而货币则被人们视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契约”或“社会公约”,用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商品交换的历史中,“商品只有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从而表现为一种关系的时候,才是交换价值。”^[28]其次,作为交换的货币是商品价值的凝结。马克思指出:商品是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统一,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劳动二重性决定了商品的二因素: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价值。作为交换的货币,根本在于无差别的抽象劳动之间的交换,才使得使用价值与价值增值统一于生产劳动中。再次,货币的本质是物化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货币本身的使命不过是在流通中以数目来实现确定自身的量(如同劳动力的价格),在流通中,货币仅仅是作为转瞬即逝的东西(中介行为的承担者)以实现商品交换目的的货币符号。商品流通转化到货币交换,这不仅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一般劳动的换置),而且是通过物与物来实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商品货币关系。在雇佣劳动的货币关系中,劳动货币的交换体现了劳动力商品所有者——工人与货币所有者的“买卖关系”,同时也决定了资本与劳动获取不同结果的“分配关系”;劳动工资与所需产品之间的交换是货币与物的“交换关系”,也是“消

费”的结果。不管是生产、交换、分配,还是消费,这实际上都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货币化。

由于货币关系的普遍建立,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就固定起来了,并且以压倒一切的力量将所有个人都囊括在这一社会关系中。所以,货币从表象来看是一种物,从实质上来看是一种货币符号,是在物的外壳下社会关系的凝结。

三、揭开资本对人的价值颠倒的面纱

在简单流通中,货币完成了流通的使命并作为商品结果的财富被贮藏起来,当它再次出现在生产起点的时候,则是以作为资本的货币出现,货币由此转化为资本。人是双重存在着的社会人,“从主体上说作为他自身而存在着,从客体上说又存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29]。而在资本逻辑之下,人的价值被彻底颠倒了,人成了资本的奴隶。

(一)揭示资本对劳动关系的“头脚倒置”设定

资本到底应该处于怎样的位置呢?在雇佣劳动中,资本首先表现为生产的起点,最终又成为终点。在资本的生产中,资本家利用资本一方面建立厂房、购买机器、购置生产原料,另一方面则用来购买劳动,将生产资料和劳动紧密地结合起来,原料的价值转移与价值增值得到可能。这里的资本拥有了不同的形态,一是最初表现为货币的资本(G),二是资本在生产联系(G-W)的环节时表现为厂房、机器、生产原料的资本(不变资本C)和表现为购买劳动力的资本(可变资本V)。而在资本运动过程中,资本的归宿仍是资本。资本完成了生产的准备,还将继续运动,将原来的物品通过劳动力的渗入生产出新的产品,即是W-W'的过程。接下来,新的劳动产品必须经过交换将商品转化为货币(W-G),否则私人劳动不能转化成社会劳动,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的目的不能实现,资本家的商品将会被摔得粉碎,资本家也将亏得一败涂地。完成这一系列生产和交换过程,剩余价值也就悄悄产生了,并为资本家所获取,只是新价值的形式不再是剩余劳动,而是对象化在特定商品中的剩余劳动——货币。商品完成了惊险的跳跃后,资本的运动并没有结束,资本家获得的货币(包括剩余劳动)一方面被资本家用于了消费享受,另一方面又将继续作为生产的资本追加到新的生产活动中

去,又周而复始的表现为货币的形式和资本的形式。所以,资本“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30]事实上,不管资本化作什么样的形式,如厂房、机器、原料等,如果没有与劳动相结合,任何形式的物品都不能变成具有新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新商品,自然与人类、资本家与工人、个人与社会也不会被重新联系起来。因而,资本的运动不过是资本形态的变化,资本所起的作用只不过是生产的工具。社会生产的本质在于满足人类社会的需求,而不是将人作为生产的工具。货币转化为资本,本该是作为生产工具的资本,却成为了生产的起点和终点,成为了主体性存在;人本来是社会生产的主体、“剩余价值的创造者”^[31]、社会产品的消费对象,反而却成为了生产的工具,资本的附庸,人的主体性价值丧失了。

(二)揭示资本对社会关系内容的束缚

马克思指出,资本不过是具有现实性的物,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而资本所带来的社会关系又必然造成其灭亡的趋势。首先,资本带来了新的阶级关系。“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32]“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并不存在奴隶和公民;两者都是人。其实正相反,在社会之外他们才是人。成为奴隶或成为公民,这是社会的规定,是人和人或A和B的关系。”^[33]资本家与雇佣工人的身份起初并没有天然的界限,是社会分工、资本的应用等一系列社会因素改变了二者的关系,导致了资本家成为了“资本家”的社会规定,工人成为“工人”的社会规定。其次,资本具有克服一切生产力阻碍的趋势。资本采取各种手段实现自己最大的增殖,它不仅能够不断地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新的消费方式,还能创造出新的社会需要。这样。人类对自然界实现了普遍的占有,人回归到自然之上,人与人之间的地域隔离、民族之间的局限性和片面性都被有机的物联系起来。再次,资本不可消除的矛盾界限必然会使其走向灭亡。资本无限的价值增殖必然带来“活劳动”有限的生产的界限以及剩余价值所带来生产力积累和消费的界限,带来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和生产过剩。当资本无视其自身的生产力界限,牺牲现有的手段换取生产发展,牟取利润最大化,实现资本的再积累,那么它

必将处于无可复加的恶循环中,资本本身也就成为了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最大的因素。在资本的两端,一方是资产阶级财富的庞大积累(富有、受尊重、有权力,但也越来越少),一方则是无产阶级无限的堕落(贫困、愚昧、受奴役,但也越来越多)。资本的两极由此也产生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阶级对立和斗争。资本一方面造成了自身无法克服的“囚徒困境”,另一方面造就了自己的“掘墓人”,资本最终会走向消亡,资本家最终会被消灭。

(三)揭露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础的雇佣劳动,是商品与货币转化成为资本的必由之路,如果把它仅仅理解成为资本与劳动力商品、死劳动与活劳动的交换过程是远远不够的,还应看到资本的剥削关系及劳动与人的异化。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人的价值对象化的过程和增殖的过程,工人一面生产出弥补自身作为劳动力商品消耗的价值,另外则还需要生产出超过这一定点的价值——剩余价值。资本之成为资本的关键在于实现价值增殖,而实现价值增殖就需要工人提供“活劳动”,所以雇佣劳动必须存在。而与活劳动相对应的则是“死劳动”,一方面是作为资本家所拥有的过去的对象化的劳动,另一方面是工人由于过去的劳动所提供的是其成为“活劳动”的劳动。首先,资本家利用所拥有的“死劳动”将工人的“活劳动”置于自己的归属下,并将雇佣工人在剩余时间里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也装入囊中,这实质上是资本家利用资本剥削工人的过程。其次,过去劳动与现在劳动的差异、雇佣工人劳动资本的消耗与资本家无偿获得剩余价值,主体化的资本与客体化的劳动这本身是一种不平等的支配关系。再次,“劳动的产品表现为他人的财产,表现为独立地同活劳动相对立的存在方式,也表现为自为存在的价值;劳动的产品,对象化劳动,由于活劳动本身的赋予而具有自己的灵魂,并且使自己成为与活劳动相对立的其他人的权力。”^[34]最后,工人之成为工人,实质上包含了预支“过去劳动”的前提,这种“死劳动”实际上是工人维持自身机能耗费、维持家人生存生活的来源,并使其与家人成为下一次活劳动的前提。这样,人的能力成为了商品,人的发展也成为了商品的附

属,人的存在成为维持动物般的本能,生产过程不再是一种劳动的过程,而是一种奴役人的过程,人永远成为了“单向度的人”。死劳动统治了活劳动,物支配了人,人的劳动价值沦陷了。

(四)揭示资本的绝对权力化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是权利的凝结,是支配一切事物与关系的普遍权利,资本家的权利是特殊的所有权。首先,在具体生产过程中,资本不仅包含对他人劳动产品的私有权,即拥有对劳动及其劳动产品的支配权,更拥有对一切商品不可抗拒的购买权利。其次,资本的权利经由资产阶级政治强化,资本所有者不仅拥有“对物的支配权,还包括对人的支配权,即合法地使用一切劳动力的自由”^[35]。资本不仅拥有绝对的支配权,还拥有对它的这种权利的提出合法性解释的辩护权。马克思指出,“资本只不过是把它找到的大量人手和大量工具结合起来。资本把它们聚集在自己的统治之下。”^[36]“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37]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不仅通过经济把控实现经济的绝对权力化,而且随着这种权力化,又在政治领域、文化领域实现共鸣与共谋,进而在社会的整个领域产生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相互异化的力量。所以,不管是经济的生产、政治权利的生产、意识形态的生产,还是人的社会关系的生产,不管是物质生产,还是精神生产,都必须遵循于资本的逻辑,从属于资本这个“普照的光”,屈从于其形成的“特殊的以太”,人被资本所奴役。

(五)揭示将社会发展等同于资本增殖的概念偷换

资本家通过大力宣扬,将社会发展与资本增殖结合起来,模糊了社会发展的丰富内涵。从社会的整体性而言,只有投入更多的劳动,社会总产品才能扩大,社会整体创造出来的财富也才能不断累积。“在资本上,财富是作为对象即作为现实性而存在,劳动则表现为财富的一般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在活动中得到实现。”^[38]的确,资本增殖是现实存在的一

般财富,庞大的商品堆积、巨大的货币量是资本的杰作,将资本增殖视为社会的进步有一定的道理。但如果简单地将资本增殖视为社会的进步,就会陷入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陷阱。因为,离开劳动,资本并不能升值,也不能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劳动才是积累财富、推动社会进步的精神、物质动力。作为财富的源泉之一,劳动能力是可以作为资本的,也是可以产生果实的,而对于一无所有的自由民,劳动能力是其产生果实的唯一法宝。工资是劳动力获得劳动报酬的结果,“个人的勤劳是没有止境的”^[39],资本的欲望也是没有止境的,勤劳可以帮助劳动者进行所谓的“原始积累”,因为劳动者可以通过个人的勤奋来提高自己的工资水平,在扣除生存资料后还能为自己储备一些积蓄,进而让雇佣工人“像巴师夏所希望的那样不再劳动而成为资本家”^[40]。相反,那些游手好闲、沉醉享受的人则永远不能成为财富的拥有者,他们不良的现状是他们懒惰行为的结果,而且会遭到上帝的鄙夷。资本的增殖不过是劳动对象化后的生产结果,社会进步不该归功于资本,而该归功于劳动。劳动本身才是人的目的,财富不过是人对象性的存在而非是人的目的,是辛勤劳动的报酬,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马克思不仅批判了这种颠倒的错误认识,还指出社会发展寓于人的发展之中,具有全面性。首先,从衡量指标来看社会发展本身有着丰富的内涵,如物质产品供给、精神供给、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社会安定状况、社会协调状况等,资本增殖只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其次,资本带来的社会化大生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到最后会成为生产力的桎梏,阻碍社会的发展。另外,社会的发展必须是全面个人发展的基础,资本的统治本来就让无产阶级陷入赤贫、受奴役的悲惨境地,本身就是对社会关系的束缚。资本增殖只是社会发展的表现,而不是动力,社会发展不等于资本增殖。

马克思多次指出,资本不是物,而是生产关系。个人的全面性是在于全部占有人的社会关系,而不是将自身异化于资本之下,真正的社会发展必将走向更高的社会阶段,即共产主义阶段,在那时人们真正地“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41],成为最高的

存在物。

四、结论

意识形态作为一种社会观念的“上层建筑”,是对系统成员的主观意识的社会塑造,它影响着系统成员的认同感知。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维护其统治的合法性与正当性,资产阶级一方面要得到自身所代表的阶层资本家们的支持,另一方面还要同化其对立阶级,使无产阶级认可并屈从这种形式。资产阶级将“自由、民主、平等”这些思想以普遍的形式进行表达,把这些观念描绘成唯一合乎理性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体系,因而披上了全民性的虚幻外衣,让被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欣然接受这种思想,并屈从于资产阶级所划定的一系列经济体制、政治制度、社会秩序的规则之中,成为“笼中人”,甘于这种生活状态,丧失了对被剥削和被统治的意识和反抗,成为“单向度”的人。值得关切的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并不必然产生,共产主义革命理想也不会先验性地存在,只有不断地对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进行全面的揭露、批判、削弱,瓦解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合法性,使人们不再相信它,促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合法化危机的产生,才能促使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生成。这里包含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揭示资本主义制度的系统性危机,瓦解资产阶级的系统成员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有效性的认同,从而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合法性产生根本的怀疑;另一方面,揭露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虚假性,让无产阶级认识到资本主义“赤裸裸”的剥削与压迫,从而启发和培养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政治意识和革命觉悟。马克思超越了对“抽象性”的人的外在性批判,而深入到了资本主义“市民社会”对生产关系中具象性人的关切,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从资本主义生产下的现实逻辑出发,从最平常的经济细胞“工资”入手,再深入到货币和资本的社会批判,与庸俗经济学家、哲学家这些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家”们展开论战,驳斥他们逻辑的荒谬和结论的诞妄。他不仅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也剥开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虚假的外衣。

具体而言,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中从工人关心的工资着手,深入到劳动商品、货币、资本,由内到外、由表及里地对资本主义“市民社会”进行本质批判,初步勾勒了三大“拜物教”的雏形,揭露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虚假性,引起了无产阶级的感情共鸣。“通过寻找资本主义的‘反证’,马克思不仅进一步揭示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虚假性,同时把这种虚假性进一步嵌入到资本主义的现实之中,使资本主义社会中‘颠倒的意识’更为充分地暴露出来,也使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清自己的根本利益。”^[42]工资、货币、资本从语词上来看似乎是相互独立的三个概念,但深挖其语词背后的社会表征却有着复杂的联系。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虽然没有直接提出工资、货币、资本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但我们可以从文章的结构安排、马克思的研究转向以及三者之间的关系中窥见马克思的意图。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的生产生活出发,有机地将劳动与工资、货币、资本之间的关系统一起来,一步一步地将隐藏在背后的物化生产关系、社会关系、价值面纱揭露出来。通过上面的梳理我们可以看到:工资是工人作为雇佣劳动与资本主义生产发生关系的直接代表物,也是雇佣费用与劳动所得的统一;是资本主义主要阶级关系的外化体现,也是工人和资本家的直接矛盾的起点。隐藏在其背后的是货币所替代的全面关系。契约关系是货币关系带来的直接生产结果,流通的假象带来恶的无限过程,货币成为了生产的起点和结果,这一物成为了社会关系的替代品,人处于物的异化中。当货币成为社会关系的代表,货币的逻辑必然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高级形式——资本。本该作为生产手段的资本一跃成为一切的起点,并将社会关系全面内化于资本当中,“活劳动”置于“死劳动”的统治之下,资本成为“普照的光”,并在社会中形成资本增殖的普遍逻辑。资本的逻辑体现了人的价值颠倒,由此资本主义的“物”的统治全面深入人类的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社会习惯、价值选择。

综上所述,《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从“现实的人出发来观照社会经济生活,找寻隐藏在经济学领域中的人的关系这一根本性问题的答案”^[43],标志

着马克思意识形态思想批判完成了从资本主义哲学批判到资本主义现实批判的转变,从“经济学理论批判到为主地研究方向以经济学体系构建为主地理论叙述的转变”^[44],从上层建筑批判到经济基础的“根本批判”的转变。

注释:

①巴师夏,全名弗雷德里克·巴师夏(因翻译不同,也有译为弗雷德里克·巴斯夏),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经济调和论的代表人物。

参考文献:

[1]郗戈:《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现代性的“内在批判”及其当代价值》,《天津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2][3][7]《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1、59页。

[4][43]杨洪源:《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逻辑建构——“1857—1858年手稿”再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5、370页。

[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1页。

[6][9][10][11][13][14][15][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3][34][36][37][38][39][4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13、15、195、511、204、600、115、175—176、156—157、170、174、174、176、107、114、157、484、49、406、221—222、445、503、48、253—254、176、13页。

[8][12][16][17]弗雷德里克·巴斯夏:《和谐经济论》,徐明龙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362、201、51、75页。

[18]马克思:《资本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年,第553页。

[3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20页。

[35]王巍:《马克思视域下的资本逻辑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26页。

[4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15页。

[42]蒯正明:《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到〈资本论〉: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的深化与思考》,《理论与改革》2016年第5期。

[44]顾海良:《通向〈资本论〉的思想驿站——读〈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高校理论战线》2012年第3期。